

渝（黔江高新区）环准〔2025〕2号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黔江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4-14-03-093565）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武陵大道南段27号，本项目总征地面积31.34公顷（合约470亩），总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拟建项目由生产系统、公用动力系统、环保工程、仓储物流和办公楼等组成。其中生产系统为1座联合工房，内设配方高架库、制丝车间、掺配间、贮丝间、卷接包车间、滤棒发射间、辅材高架库和综合库等，工艺设备配置综合生产能力为4500kg/h的制丝生产线（包括1条3500kg/h制叶丝生产线和1条1000kg/h制梗丝生产线），1条掺配调香线、13套卷接包生产机组和1间残烟处理间，并配套建设原料周转库、综合库、配送中心等生产物流系统；公用动力系统配套建设锅炉、给排水、真空、压空、配电、空调等公用动力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污废水处理站和工业垃圾站等。卷烟工艺设备按30万箱/年设计建设，土建和公用工程按照40万箱/年设计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149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3%。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委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300m³/d，采用厌氧/兼氧+MBBR 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深度处理采用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经生化处理单元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乌杨河排入阿蓬江；需回用的部分经深度处理单元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作为冲厕、绿化、浇洒道路场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制丝、掺配加香车间排尘废气：分别在各产尘点设置吸风罩，制丝车间含尘气

体通过负压封闭管道引至制丝除尘室相应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的尾气再集中送至 2 套注入式低温等离子+二级水洗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1#，2#）有组织排放；制丝车间排潮废气：设排潮废气收集系统，在回潮、加料、干燥等设备排潮口设废气收集管道直接收集，各点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风机收集后，集中进入 1 套异味净化系统处理，异味净化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为注入式低温等离子+三级水洗处理装置，净化后的尾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卷接包车间废气：分别在各产尘点设置吸风罩，卷接包车间含尘气体通过负压封闭管道引至卷接包除尘室相应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的尾气再集中送至 1 套注入式低温等离子+二级水洗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每台蒸汽锅炉（2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8t/h 天然气蒸汽锅炉，3 台燃气锅炉 2 用 1 备）产生的锅炉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5#、6#、7#）排放，共计 3 根；气流烘丝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 15m 排气筒（8#）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建有 1 套处理能力 2000m³/h 臭气处理系统（采用 PHT 光氢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9#）排放；食堂油烟：设置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运营期制丝、掺配加香排尘废气和制丝、掺配加香排潮废气以及卷接包排尘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气流烘丝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污水处理站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机座处设橡胶隔振垫或其他减振、厂房或专用隔声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集中空调系统、新风空调系统、除尘系统主风管上设置微穿孔板消声器；离心风机、循环水泵设减震台座，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接管；在平面布局方面进行优化，厂区内种植高大绿植吸声；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运营期临武陵大道、金龙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西北侧厂界（临大堡安置房）执行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西南侧厂界执行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危险废物拟建1间不小于15 m²的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

废空压机润滑油、油水混合物、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弃的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次氯酸钠消毒剂包装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有 1 座工业垃圾站（建筑面积 637.40 m²）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定期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中霉变片烟、霉变薄片、废梗签、结团叶丝、废梗末、废梗拐、结团梗丝、除尘灰委托具备烟草专卖品销毁或利用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废弃包材、废金属物、废麻袋定期交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麻丝等非烟草异物、废卷纸、咀棒、滤嘴等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残烟送残烟处理间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交由黔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树脂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临时收集，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食堂内设专用容器收集贮存，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重点防渗区：项目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工业垃圾站、联合工房、化学品库等区域划定为一类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定期开展巡逻检查，对各类储存物料、管道阀门、接头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周转库、联合工房、配送中心联合工房等设自动喷淋系统、烟感报警器；锅炉房、天然气调压站等天然气贮存、使用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设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香精、糖料、润滑油等原料存放于专用仓库，设置防火、防爆、防腐、通风设施，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内设收集沟和收集井，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暂存；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防化服、堵漏工具、应急泵、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更新，确保在有效期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黔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